

武城曾氏重修族谱例言

谨遵开派，便数典也。自明奉旨世袭以来，谱均以宗圣为一派。凡算子孙若干代数均从此起，自此以上溯至封鄫之曲烈，计五十八代，另图于前，号曰「谱源」。兹敬守之，不敢有易，以便数典。凡数代数，要连本身，查五服图便知。绘具像图，兴观感也。汉光和元年戊午（公元178年），我宗圣固同奉敕画于七十二子之中。唐开元八年庚申，又奉敕画像坐于十哲之次。雍正七年己酉（公元1729年），奉旨选内务府匠人到东，用脱胎之法，敬谨装塑嘉祥各庙。

宁乡府第，历均有像。兹谱悉照旧图，不敢更易。

谱联东南，重宗子也。十五代关内侯据，由山东迁吉阳。

迨传御史大夫庆，生二子，长伟、次骈。嘉靖间诏嫡守墓。

次支骈后质粹，因长推让，归嘉祥，即今世袭翰博纪璉之祖，为东宗；长支伟后知州芝，徙宁乡，即前请翰博衍咏之祖，为南宗。迭经移详，咨奏有案，余族繁衍，谱各分修。每支冠东南两房者，重大宗也。

恪守谱鹄，明去取也。吾谱之修，八代炜、十九代谭均尚书也，前后笔系于汉。廿九代兴、卅二代谊，作唐谱。卅

九代上柱国辉、东宫史耀，始叙而作吴谱。四十、四十九等代著作郎匪，推官朝阳秘书少监涣，作宋谱。侍郎晞颜、五十一代也，翰林巽申、五十二代也，作元谱。续新谱者，状元桀、解元鼎，五十五代也。汇真谱者，例选教谕絰、知南平县嵩，五十八代也，各修于前。寺丞结盘、六十一代也，翰博泰东、六十三代也，合修于后，此明谱也。康熙间，六十四代、我祖州同吉庵公，又续之。查尚书谭谱十余代，以上旁支最详，地名亦古。明时诸公，将地名而易，今收旁支而附嫡，汇海内各谱而总之，真尽美矣。嘉

靖间，奏请翰博，奉旨称为真正明白。嘉庆间，山东抚部院陈衍圣公府均据东宗申请咨复：宗圣老谱，尽在南宗。湖南巴抚宪准，因咨部称，南宗谱本，实足凭信。是吾谱为一族之准的矣。即鹄也。其余各有房谱，以此绳之。合则收，否则去，毋使两歧，真假莫别，致笑方家。

标明排行，清圣裔也。宏、闻、贞、尚、衍、兴、毓、传、纪、广、昭、宪、庆、繁、祥、令、德、维、垂、佑、钦、绍、念、显、扬，此廿五字，圣裔排行也。以之命名，故谓之名派。各房先人，手定字句，以之取字，故谓字派，

即房派也。一闻其字，而知其为某房；一闻其名，而知其为几代。此为便查起见，故用名派。立表字派，旁注名派。孔氏六十一代用宏字，宏本从弓从厶，敬避作宏，吾族六十三代用之，迭至祥字，则七十七派矣。继字吾族作纪，敬避六十一代大宗讳也。其余系内，非名派而雷同者，易以同音字或加偏旁，以别之。两大宗海内嫡派，无不共谱矣。如历未共谱之人，必非同宗之族。倘伊诡弊，伙串梓工，窃嫡派系，偷抬排行，既与老谱不符，万不可任其捏造一卷，紊乱宗支，有淆圣裔。

严查混冒，杜紊宗也。凡口称圣裔，是否一家？有无共谱？不由宗子考核，地方官长无凭稽查。则凡同姓，必冒优免。此紊宗逃差所由来也。吾族分东南两大宗谱，绳宗子之法，历由南宗设局，东宗查核。为杜混冒，东宗核盖铃记，南宗州同吉庵，雍正间，恭将世宗宪皇帝钦赐省身念祖四字图章，于新旧各谱，逐页戳盖。今并呈衍圣公府，暨宁乡、嘉祥两县大宗所在地方官长核盖印信。嘉庆十六年，湖南升任抚宪景，批准通飭：必须衍圣公府暨翰博印谱，方准优免。十七年，湖南前藩宪朱，详奉前抚宪广，批准通飭：

必须南宗曾衍咏逐页戳盖、省身念祖、四字图章，以杜串弊，抽钻异种。十九年前藩宪翁，札称：十八年，奉湖南前护抚宪陈，严锄义子赘婿，无谱混免，同姓不宗，捏谱冒免。除通飭各府厅州县外，另札宁乡县学，协同南宗查嫡印谱，给牌造册。移明各处查照优恤，毋任紊宗逃差。廿三年，王宏书及各县民人等，禀奉前署藩宪海，批据长沙府议详通飭：必须查明宗谱，确有衍圣公府印信，东宗铃记、南宗图章，方准造册，给牌悬挂优免。廿四年，前抚宪吴，准东咨文，通飭答开，圣贤后裔，应否优免杂派差徭，全

以有无印谱为据。前经陆续详请优免者，均有谱牒同赍。至孰真孰假，原不能辨。迨经批准后，即有以冒裔滥邀控告者，不一而足。嗣后，凡有详请优免杂派差徭者，先行移咨宁乡县学，协同南宗核对老谱，如果代数相符，即赍送东省翰博处，复加查核，由衍圣公府咨复，到日后再行办理。若该学等核对不符，显有假冒情弊，将伪造之谱更正，优免之案注销，并交地方官照例治罪。旋奉衍圣公府札飭，南宗协同宁乡县学，造册杜冒各在案，法最严矣。嗣后再修，当守历代旧规，南宗设局，核盖图章。东宗详

查，核盖钤记，呈请衍圣公府核盖紫印。庶伙串梓工，混冒影射之弊杜矣。

谱图款式，率旧章也。洁盘公谱称，十代以上本汉，二十、三十本唐与吴，四十、五十本元。而其式亦如巽申公，法欧阳子而图焉。族衍海内，均曰武城曾氏，昭祖籍也。中封处注，家某县、衍某处，易查徙也。服图仅四代，仍括原名，毋太涣也。分房必五代，取服阕也。鹄谱注传注绝，杜分房冒顶，碍真派也。有而不获，曰俟详；闻而不确，

曰查详；知而从略，曰未详；例议难收，曰不详，示有别也。房系接上，志以名讳；房系了处，志以阴全；其人无后，志以圈乙；左右难分，志以字；间有缺略，志以空白，均便查也。挨棺书伴，另冢书居，杜含混也。卑伴尊、女伴男，不拘年月，明有统也。葬伴死，曰左、曰右，示有定也。坟山应各有据，系内不载公私，杜埋奸也。另图另说，无印据，不书，绝讼端也。各祖列传，不可挂一漏万。另入武城志内，图全璧也。谱内人地字样雷同，例禁。偶有更换，致与关契不符，不得藉此乱彼，省事端也。此均

旧章，悉遵不易。

详略配氏，重大伦也。夫妇，人伦之首，名分不可不正。妻虽与夫敌体，然必统于所尊。兹以配某氏旁注而不大书特表，与夫并立者，示夫为妻纲也。氏宜书其父，书其籍，纪自出也。未娶书聘，既娶书配，续书继娶。妾为嫡压，不书。有子书副室者，子赖母生也。妾子贵，封嫡母，书副室则贬，书配则抗书。又娶某氏者，母赖子贵也。妾妇之道，从一为贞。或出或寡，而再嫁者，妇道玷矣。有子书其生年，为子身出也。没葬不书，明与庙绝外之也。又

恐与无稽者有淆，故书例不详三字以识之。

斟载子女，杜含混也。其人仅娶一妻，生子于其本名后注，生子几、名某者，固无论矣。惟子女系嫡、继、妾生，其出非一，而总数若干，要由夫算，示子统于父也。第继出，按其子之长幼，知其生母。若嫡妾并生，必于嫡妾生则年庚时下，没则葬向了处，注子名某。然后于生子行中，又总契之，曰生子几、名某；生女几，摘其母姓某出，长适某，某出，次适某。一则有所统，一则无所混也。且必须已嫁，方书适某。若未嫁只可书字其男，或有不幸，嫁与

未嫁，大节攸关，甚不可含糊书一「适」字以概之。子出抚异姓，或随母嫁，均书寄居某家，冀归宗也。随母子数岁而来、带孕子数月而生，及义子赘婿均异姓也，概不收录，明非一本。抚子惟有本姓侄辈最好。一子可承两房宗祧，于其生父下，生子女行，外加一圈，书「以某嗣某某为后」。继父下书「抚子名某」，又加一圈，书「系抚入某某几子」，每则直七字，并圈居人格眼。庶子名不致倒冠父上。两书之，一便查，一识本也。子女夭殇，不另立表，于其父系中，生子女后一行，加一圈，附注夭葬，无使抹冢。外徙者，

其亲房不知其没、葬、配氏，倘在宗图五派了处，不另立表，于其父下加一圈，标名附注。抚异姓子，例载异姓，乱宗杖六十，其人绝矣，应书圈乙。然异姓既得我姓产业，又葬我祖坟山，年岁久远，彼归宗而强，我山不几为彼山，而抹我祖耶。故书抚某姓子，例不详而圈乙。

曲全过继，省事端也。以鹄谱绳各谱，有舍己祖，而祖别房者，即宜查明代数，更正归宗，此正理也。如伊支别有事故，历多案宗，积重难返，执理归宗，便生一番讼事，则于昭穆相当者，遂曲全作继以嗣之。于其生父下为之注

明，另册备查。如鹄谱无生父，是混冒矣，万不可入。凡虑无后，而欲抚子，均应听其择贤择爱。如昭穆不相当，甚不可渎伦也。其子派大，决不可以为子。则于欲抚者之祖、之父下继之，俟继为后者，生子、生孙，按昭穆而转抚于无后，而欲继者之人为子。其子派小，孙亦不可离祖。则于欲抚者，仿照古人以鑫、淼、森、焱、垚相生之法，虚立子孙名目，传至昭穆相符之处而继之。一无渎伦，一无废继。自此曲全，省事端矣。

节发闲文，省卷帙也。历代文艺，各有专集，已汗牛矣。

闔族房系，统归大宗，已充栋矣，势难悉发。故将各支分修分领，即在同里，亦不合订发给。详略虽有不同，然一脉流行，原原本本，究无异也。艺文除冠首以诏、祭、赞、诗、论、序、匾、乐、诰、封、案、牒、殿，后以各处与图外，其余旧谱中之叙记闲文，另入武城志内，不必再为订入房系，为之节发可也。

东宗毓樽

合识

南宗衍詠